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字第470號

上訴人 張至潔

訴訟代理人 石國興

石志堅律師

被上訴人 張家銓（兼張劉蕊之承受訴訟人）

張震福（兼張劉蕊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3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張家銓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上訴人張震福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被上訴人主張：

(一)被上訴人張家銓之陳述略以：兩造之被繼承人○○○於民國89年9月2日，將其所有如附表一所示土地應有部分（下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為上訴人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210萬元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用以擔保上訴人對○○○之210萬元消費借貸債權（下稱系爭借貸債權），惟上訴人及○○○間實無金錢交付，系爭抵押權所擔

01 保債權（下稱系爭抵押債權）並不存在。嗣○○○及其配偶  
02 ○○○先後死亡，兩造因繼承、再轉繼承而輾轉共同共有系  
03 爭土地應有部分。又縱系爭借貸債權存在，該債權請求權業  
04 已罹於時效，上訴人復未行使系爭抵押權，依民法第880條  
05 規定，系爭抵押權因除斥期間屆滿而消滅。詎上訴人於110  
06 年間聲請拍賣抵押物獲准（即原法院111年度司拍字第20號  
07 裁定，下稱系爭拍賣裁定），進而聲請原法院以111年度司  
08 執字第32322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系爭  
09 土地為強制執行，然系爭借貸債權既不存在，已妨害伊等對  
10 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權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民法  
11 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求為確認系爭抵押債權不存在，及  
12 命上訴人將系爭抵押權登記塗銷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  
13 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答辯聲明：上訴駁  
14 回。

15 (二)張震福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二、上訴人則以：○○○為償還其向○○縣○○鄉農會（下稱○  
18 ○鄉農會）所借貸860萬元借款本息，自87年7月9日起至89  
19 年1月5日止，陸續向伊借貸而共積欠系爭借貸債權，且○○  
20 ○除簽交如附表二所示8張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予伊收執  
21 外，復設定系爭抵押權登記以為擔保。又系爭本票之票據債  
22 權及原因債權雖均成立於系爭抵押權設定前，惟到期日各為  
23 92年1月1日及同年10月31日，為系爭抵押權效力所及，故系  
24 爭抵押債權（含系爭借貸債權、本票債權及利益償還請求  
25 權）確實存在。且伊行使系爭抵押權尚未罹於除斥期間，被  
26 上訴人之請求均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如主  
27 文所示。

28 三、到庭當事人於審理中不爭執及爭執事項（見原審卷第182至1  
29 83、387至388頁、本院卷第73、415頁，本院依判決格式修  
30 正或增減文句，或依爭點論述順序整理內容）：

31 (一)不爭執之事實：

01 1.○○○於000年0月0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土地應有部分  
02 分（即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繼承人為其配偶○○  
03 ○及被上訴人（下稱○○○等3人），並於111年5月27日因  
04 繼承登記系爭土地為○○○等3人共同共有。

05 2.○○○所有系爭土地於89年8月31日，設定擔保本金最高限  
06 額21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即系爭抵押權）予上訴人，  
07 存續期間自89年8月31日起至104年8月30日止，○○○為債  
08 務人兼義務人，上訴人為權利人。

09 3.上訴人於111年間向原法院聲請拍賣系爭土地，經原法院以  
10 系爭拍賣裁定准予拍賣，上訴人執此裁定聲請拍賣系爭土  
11 地，由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目前經張家銓聲請停  
12 止執行中。

13 以上雙方所不爭執之事實，並有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  
14 系爭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系爭拍賣裁定、除戶資料、繼承系  
15 統表、繼承人戶籍謄本及本院家事法庭通知、家事事件公告  
16 查詢結果影本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9、21及23、261至27  
17 5、283、307至311頁），堪信為真實。

18 (二)爭點之所在：

19 1.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範圍為何？上訴人與○○○間是否  
20 有系爭抵押債權存在？

21 2.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是否已罹於時效消滅？是否影響系  
22 爭抵押權之效力？

23 四、本院之判斷：

24 (一)○○○確有向上訴人借得系爭借款，系爭借款並為系爭抵押  
25 權擔保之範圍：

26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7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應證之事實雖無直接證  
28 據足資證明，但可應用經驗法則，依已明瞭之間接事實，推  
29 定其真偽。是以證明應證事實之證據資料，並不以可直接單  
30 獨證明之直接證據為限，凡先綜合其他情狀，證明某事實，  
31 再由某事實為推理的證明應證事實，而該間接事實與應證事

01 實之間，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已足推認其有因果關係存在  
02 者，自非以直接證明應證事實為必要（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  
03 字第203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之  
04 訴，如被告主張其法律關係存在時，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  
05 （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70號原判例要旨參照）。本件被  
06 上訴人主張系爭抵押債權不存在乙情，為上訴人所否認，依  
07 前開說明，自應由上訴人就系爭抵押債權存在一節，負舉證  
08 之責。

09 2.上訴人就系爭借貸債權存在，業於原審提出經張家銓所不爭  
10 執形式真正之郵局存摺（龍井新庄郵局、帳戶：00000000-0  
11 000000）提款交易紀錄（下稱郵局交易紀錄）及○○○記載  
12 農會貸款860萬元之資金用途、每月貸款分期應繳納之本  
13 金、利息分擔清償紀錄（下稱郵局存摺等文件）等件（見原  
14 審卷第135至154、160至175、181頁）為證。張家銓雖否認  
15 系爭本票（見原審卷第155至159頁）之形式真正及上訴人有  
16 交付借款予○○○，惟查：

17 (1)○○○於84年5月5日以○○縣○○鄉○○○段○○○小段  
18 00-0土地設定本金最高限額792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予○  
19 ○鄉農會，再於86年1月27日以00-0土地與同段00號建物  
20 （下稱00-0房地），共同向該農會貸得款項860萬元（其  
21 中550萬元為張家銓取得），於88年1月27日重為對保時，  
22 變更債務人為○○○，張震福為連帶保證人；然該筆860  
23 萬元借款貸款僅繳息至89年5月22日，最後○○鄉農會拍  
24 賣00-0房地取償等情，為張家銓及上訴人所不爭執，並有  
25 00-0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切結書2紙附卷可稽（見原審  
26 卷第129至134頁），足認○○○以其名義向○○鄉農會貸  
27 款乙情為真。

28 (2)上訴人所提系爭本票原本經本院當庭勘驗，勘驗結果為：  
29 「一、上訴人提出之本票原本經比對與原審卷第155至159  
30 頁本票影本相符。二、上訴人提出之本票原本經與原審卷  
31 225頁○○鄉農會檢送擔保放款借據，其中有關『○○

01 ○』簽名，兩者之運筆、勾勒均頗為相似，尤其○○○之  
02 『張』字部首『弓』部幾乎完全相同，另外，『達』字部  
03 首『辵』部運筆亦頗為相似。」（見本院卷第415至416  
04 頁），堪認系爭支票與擔保放款借據應均屬○○○所書  
05 寫。另證人○○○○於原審證稱：伊結婚後會回家看望伊  
06 父親○○○，知道○○○有設定系爭抵押權予上訴人，是  
07 聽○○○所說其有向上訴人借錢，也看過○○○騎機車去  
08 向上訴人借錢，但借多少不知道；因張家銓、張震福經營  
09 事業需要用錢，○○○亦有向伊借錢去繳農會之借款利  
10 息，後來借太多，○○○於87年間，有將同小段000-0土  
11 地出售予伊先生盧憲管（已歿），且以出售價金抵償積欠  
12 伊之借款，且系爭本票上為伊父親○○○之簽名等語（見  
13 原審卷第350頁），本院審酌證人○○○○為兩造之手  
14 足，未繼承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應無刻意偏袒一方之必  
15 要，張家銓亦對證人○○○○證稱系爭本票為○○○簽名  
16 等語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0頁），堪認證人○○○○之  
17 上開證詞係屬可信，足證上訴人所辯系爭本票為○○○簽  
18 發乙節，應係真實。

19 (3)參見郵局存摺等文件註明：「88年4月28日給農會利息。  
20 …『琦達』之出金19,000」…『蕊仔』之出金18,000」等  
21 語（見原審卷第173頁），顯見郵局存摺等文件之註記者  
22 應係向農會借貸之人，並以「蕊仔」稱呼○○○，其輩份  
23 顯與○○○同輩，則前開借貸之名義人為○○○，且亦僅  
24 ○○○之輩份與○○○相同，足認製作郵局存摺等文件之  
25 人應係○○○，而非○○○或兩造。參酌上訴人有於87年  
26 7月9日、8月6日、8月20日、10月6日、12月3日、88年9月  
27 20日、11月2日、89年1月5日各自郵局帳戶提領40萬元、3  
28 0萬元、25萬元、20萬元、11萬1,900元、25萬元、25萬  
29 元、21萬3,773元等情，為張家銓及上訴人所不爭執（見  
30 本院卷第73頁、原審卷第182至183頁），並有郵局交易紀  
31 錄在卷足參（見原審卷第135至153頁），再相互比對系爭

01 本票之各票面金額，其中87年7月9日（提領40萬元）、87  
02 年8月6日（提領30萬元）、87年8月20日（提領25萬  
03 元）、87年10月6日（提領20萬元）、88年9月20日（提領  
04 25萬元）、89年1月5日（提領25萬元），與附表編號1至  
05 4、6、8之本票票面金額相符；至附表編號5及7之本票發  
06 票日所提領款項雖僅為11萬1,900元及21萬3,773元，與同  
07 日簽發之本票面額15萬及30萬元不同，然斯時，該郵局內  
08 帳戶餘額尚有12萬3,521元、5,356元（見原審卷第140、1  
09 46頁），差額非鉅，衡情，○○○既於88年4月28日需支  
10 付予○○鄉農會之利息為6萬1,992元（見原審卷第173  
11 頁），可見需款孔急，倘○○○確未收受該2筆借款，當  
12 不致有交付附表編號5及7之本票予上訴人，未見有何異議  
13 之舉，更於89年9月2日設定系爭抵押權予上訴人之可能？  
14 足認上訴人辯稱伊以手邊周轉金添足等語，應非子虛，足  
15 徵上訴人與○○○間有消費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及交付系爭  
16 借款之事實，上訴人辯稱○○○於附表二之發票日向伊借  
17 得如票面金額所示款項，系爭本票係做為系爭借貸債權之  
18 擔保等語，應為可採。

19 3.次按96年3月28日增訂，同年9月28日施行之民法第881條之1  
20 第2項固規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以由一定法  
21 律關係所生之債權或基於票據所生之權利為限，惟依民法物  
22 權編施行法第17條規定，上開項次於修正施行前設定之最高  
23 限額抵押權並不適用。參諸土地登記實務，對於設定最高限  
24 額抵押權之登記擔保範圍為「債務全部」，而未提供各個債  
25 務契約作為登記附件，登記機關亦准為抵押權設定登記者，  
26 若當事人於設定時，已有特定債權債務存在，或已預期將成  
27 立特定債權債務，而有以所設定抵押權供各該債權擔保之合  
28 意者，就該範圍之受擔保債權法律關係即屬特定（最高法院  
29 105年度台上字第227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系爭抵押權  
30 登記擔保之金額為210萬元，權利存續期間自89年8月31日起  
31 至104年8月30日止計15年，有抵押權設定契約書足參（見原

01 審卷第37至39頁)。參以系爭本票復載明到期日分別為92年  
02 1月1日及同年10月31日(見原審卷第155至159頁),皆於系  
03 爭抵押權之權利存續期間內,足見○○○設定系爭抵押權  
04 時,已有特定債權債務存在,僅因當時登記機關未要求將債  
05 務契約及本票作為登記附件,故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上無此部  
06 分之登記,故系爭借貸債權既為特定,自應認為系爭抵押權  
07 擔保範圍。是上訴人辯稱系爭借貸債權為系爭抵押權所擔保  
08 之債權乙情,應堪認定,被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  
09 保之債權不存在,應屬無據。

10 (二)系爭借貸債權雖罹於消滅時效,但上訴人行使系爭抵押權尚  
11 未逾除斥期間而消滅:

- 12 1.又按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  
13 滅,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取償;以抵押權  
14 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  
15 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  
16 民法第145條第1項、第880條分別定有明文。
- 17 2.又系爭借貸債權係陸續成立,而系爭本票之各發票日及到期  
18 日均間隔逾3年以上,已超過一般見票即付之本票之3年票據  
19 權利之消滅時效,證人○○○○亦於原審證稱:○○○有時  
20 會向伊借錢去繳利息,並有聽○○○說過因積欠○○○鄉農會  
21 款項而向上訴人借錢等語(見原審卷第348至349頁),堪認  
22 上訴人之系爭借貸債權請求權自92年1月1日、同年10月31日  
23 即可行使,至107年1月1日、同年10月31日即已期滿,上訴  
24 人遲至111年6月23日始持系爭拍賣裁定聲請對系爭土地強制  
25 執行,足認上訴人之系爭借貸債權請求權雖已罹於消滅時  
26 效,惟5年除斥期間(至112年10月1日)尚未期滿。故張家  
27 銓主張系爭抵押權已消滅一情,顯屬無據。從而,張家銓以  
28 系爭抵押權已消滅,系爭抵押權登記繼續存在對其等就系爭  
29 土地之所有權有所妨害為由,據此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  
30 規定,請求上訴人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即無理由,不應准  
31 許。

01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抵押債權不存在，並依民  
02 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上訴人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  
03 登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04 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05 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本件  
07 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8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0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

11 法官 杭起鶴

12 法官 郭玄義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18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19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1 書記官 廖家莉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3 附表一

24

編號	土地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權利範圍（所有權人）
1	○○縣	○○鄉	○○段	00	175/3200（兩造共同共有）
2	○○縣	○○鄉	○○段	00	150/3200（兩造共同共有）
3	○○縣	○○鄉	○○段	00	150/3200（兩造共同共有）
4	○○縣	○○鄉	○○段	00	150/3200（兩造共同共有）

01  
02

附表二：

編號	本票號碼	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1	00000000	40萬元	87年7月9日	92年1月1日
2	00000000	30萬元	87年8月6日	92年1月1日
3	00000000	25萬元	87年8月20日	92年1月1日
4	00000000	20萬元	87年10月6日	92年1月1日
5	00000000	15萬元	87年12月3日	92年1月1日
6	00000000	25萬元	88年9月20日	92年1月1日
7	00000000	25萬元	88年11月2日	92年10月31日
8	00000000	30萬元	89年1月5日	92年10月31日
合計		210萬元		